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作出以下公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森信洋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其他擔保人與若干銀行機構作為原貸款方訂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協議向借款方授出總額達 780,000,000 港元之循環信貸及有期貸款融資（「融資」），以作為借款方現有融資之再融資以及作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融資的最後到期日為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在融資協議日期當日或以後的任何期間，(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終止維持直接或間接法定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總額最少 51%，以及終止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 (2) 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及彼等各自之直系親屬須合共終止維持直接或間接擁有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終止監督控股股東之管理。約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貸款方可取消融資承擔及加快任何未償還餘額的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34%。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